(2021)银通商 号

**版本更新日期：2021年【4】月【12】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1年【5】月【12】日**

**连连银通商户协议**

**甲方： （本协议简称：商户）**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本协议简称：连连银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79号连连大厦1号楼11楼**

**联系人：**

**电话：0571-56072600**

**（商户和连连银通合称甲乙双方）**

**印发日： 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连连银通作为移动支付服务提供商，同意为从事电子商务或其他商务活动的商户提供电子支付和结算服务。商户作为通过互联网或移动端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同意在其业务中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支付和结算服务。基于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连连银通和商户就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1. **服务内容和收费**
2. **服务内容**：连连银通为商户网站或应用等开通网上支付功能，提供连连银通商户站等软件系统及电子账户，在实现双方的系统对接后，连连银通根据商户的支付指令将商户的用户（即与商户具有协议关系的自然人、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下同）的银行账户中的资金通过连连银通的合作银行划转至商户在连连银通的账户，为商户提供收付款、结算以及相关的交易管理、账户管理等功能，具体的商户网站和应用见附件三。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连连银通的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商户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是商户委托连连银通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商户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商户，但不以商户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连连银通的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连连银通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的指令。**商户可根据业务情况选择接受连连银通所提供的服务，具体产品内容详见附件三。
3. **结算时间**：交易日为T日，连连银通收到资金为T+1个工作日，故连连银通于T+1个工作日向商户结算。结算起点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4. **收费**：商户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支付服务及软件系统等，须向连连银通支付交易服务费。服务费按商户通过连连银通成功交易的金额或笔数收取，费率根据支付产品的不同而不同，具体见附件三。除非另行约定，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为实时结算,即商户当时产生的服务费即刻在结算资金中扣除。商户应向连连银通提供开具发票的相关信息后，连连银通于次月第10个工作日左右向商户提供上月服务费的发票，具体发票类型的选择详见附件五。
5. **商户开户和变更**
6. **开户资料**：商户开通电子结算账户前应当向连连银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商户开户申请表、营业执照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7. **变更通知**：为及时对商户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防范，并在援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及《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等规定的基础上，若商户业务发生以下变更，应提前七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函或者补充协议的形式通知连连银通。所涉及的业务内容变更包括：
8. 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商户网站URL及IP、商户应用名称、联系方式、证照信息、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变更等；
9. 商户资本及所有权变更，若注册资本的增减、重大的债务变化、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等；
10. 商户所提供商品和服务变更，以及提供方式变更，包括主营业务范围、特许经营资质或许可的获得或注销等。
11. **商户的权利义务**
12. **合法经营**：商户应当合法经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不得销售违法违禁物品或提供赌博、色情等违法服务，不得虚构虚假的交易事实等；不得超出营业范围经营；不得套现、泄露连连银通或者商户的用户信息，以及不得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其他情形等。
13. **商户网站明示**：商户应当在其经营的网站明示产品信息、物流信息、付款信息、售后服务信息、退换货退款流程等（若适用），并应当在其网站页面明示连连银通提供的支付结算通道。商户亦应当在用户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支付服务时向用户展示连连银通的用户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连连支付服务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保证连连银通获得用户明确的书面授权，即用户同意使用连连银通为其提供相关支付服务。若因商户未得到用户的明确授权而导致的全部争议及纠纷，由商户承担全部责任。用户协议以连连银通官网最新发布的为准。若连连银通更新用户协议的，将以网站公告等形式通知商户，商户应当在连连银通更新发布后的30日内完成更新。
14. **交易背景：**商户应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起支付请求，应按连连银通的要求向连连银通提供详细的、真实可信的交易信息字段，交易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提供商户或服务的商户名称、商品订单号、商品名称、商品描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和地点、交易类型和渠道等，具体以商户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准。
15. **禁止采集保密信息**：商户不得存储其用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有效期、密码等敏感信息，不得泄露用户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等。
16. **个人信息的正当性**：商户应保证向连连银通提供的用户的个人信息（若适用），是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或手段且均已获得其用户正当、合法、明确的充分授权，即连连银通可为其提供收、付款等相关支付服务，并告知用户授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该等用户的授权范围应能够满足连连银通的识别行为和对其信息进行合法、合理地使用。若因商户通过不正当方式或手段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采集、披露或使用等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行为造成连连银通任何损失的，商户应对此承担应有的责任。商户知悉并同意为了完成本协议相关服务，商户同意将其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证件号码及移动电话号码）授权予连连银通，或连连银通委托的供应商或合作方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验证及公开渠道的所涉案件查询等。
17. **账号专用**：连连银通为商户提供连连银通账号，即商户号。商户可通过该账号登录连连银通商户站用以查询信息、发起收付款、修改账户信息等。商户不得把账号、支付账户（若适用）、连连银通提供的支付服务、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转交其它企业使用或用于除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网站，同时不得对本账号及支付账户（若适用）进行出租、出借、出售、购买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得用于本协议范围以外的用途。
18. **账号安全保管和合法使用**：商户应谨慎使用和管理连连银通提供的商户站的账号、密码以及安全认证工具等。在商户的账号和密码被连连银通商户站或系统识别正确的前提下进行的业务操作均视为商户或商户的合法授权人进行的操作。若商户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或未经商户授权使用其账号或操作其资金，应及时向连连银通挂失，并按照连连银通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连连银通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配合。商户知悉鉴于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商户应当对其防范并有所了解，并承诺依法申请开立、使用并妥善保管账号（包括但不限于商户站管理员手机号码等），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及购买账号等。
19. **管理员权限：**商户知悉并同意其在连连银通商户站的管理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密码、发起收付款及转账、向操作员分配权限、查询交易明细及对账单等（具体管理员及操作员的权限以连连银通商户站页面展示的为准）。除连连银通原因外，因商户的管理员或操作员原因、或商户对管理员或操作员的管理不当等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商户自行承担，与连连银通无关。
20. **单独认证排除：**商户承诺从连连银通获取的所有验证接口，仅用于用户使用连连银通的支付通道进行支付时的场景。
21. **指令要求**：连连银通仅根据商户的传输信息和发出的指令提供支付服务。从商户与连连银通对接的系统接口向连连银通发出的指令视为商户和/或商户已获用户授权发出的指令。商户使用连连银通的网络支付服务时，应确保自身发出支付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商户不得篡改、修改、遗漏用户的支付指令。指令一经发出，不可修改和撤销。因商户发送指令错误、不完整、不真实、不合法等非连连银通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商户承担。
22. **交易记录保存和提供**：为确保连连银通能够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商户应按照该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商户的用户进行身份识别，保证交易的客观真实性，并登记其用户的相关信息。商户应当保留五年公历年内的交易相关信息（包括并不限于用户姓名、订单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商品或服务内容、发货物流单据、收货地址、收货人签收回执单、交易协议等，具体以商户的实际经营内容为准）。本协议执行中，若发生用户否认交易或拒付、监管机构的检查或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形时，商户应当在收到连连银通提出需要商户特定的用户交易信息或异常交易信息的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交易明细信息及资料。若因商户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交易明细，或者商户提供的业务材料等出现伪造、虚假等情形造成连连银通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商户同意连连银通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监管部门或连连银通合作银行、清算机构等合作第三方的要求，将其相关信息提供给监管部门或连连银通的合作第三方进行核查，但连连银通应及时通知商户，监管部门要求保密等情况除外。
23. **商户纠纷与对外宣传**：商户应当自主解决与其用户之间因其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在商户提出帮助(查询、解释等)的请求时，连连银通可提供适当的帮助。商户不得对外在任何场合或通过任何媒介进行任何不实的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在网站、移动端、纸质媒介等宣传由连连银通提供任何的资金安全、资金担保及资金保障等。
24. **支付额度及退款余额充足责任**：连连银通在与商户完成系统对接、进行上线前告知商户相关的支付额度（具体以上线通知时为准），商户应及时告知其用户。连连银通可根据商户的经营风险及业务规模等调整商户的支付额度，但应提前书面（含邮件）通知商户；但若商户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第15点规定的“风险事件”，或经监管部门或连连银通合作第三方要求须对商户的支付额度立即进行调整的情形除外。商户负责解决业务交易流程中出现由于商户的原因（例：缺货、无法运货重复订单等）造成不能发货、做退款处理的情况，商户可自行在连连银通的支付业务系统上完成退款操作。若因商户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退款，连连银通不承担责任。退款时连连银通不再另收取服务费。若服务费的收费模式为按笔收费的，若商户发起退款的，连连银通不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
25. **免验支付：“免验支付”是商户为了提升用户体验，在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支付服务时向连连银通申请开通的一种在一定额度内，经用户同意后，用户在此后历次支付时无需填写短信验证码即可完成付款的支付验证方式；但超过免验支付额度的仍需由用户使用短信验证码确认，具体免验支付额度由商户设置。如商户在支付验证方式中选择“免验支付”的，当发生用户的银行账户资金被盗或用户否认交易等风险事件造成任何损失的，除非由于连连银通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否则与连连银通无关。商户应当获得用户开通“免验支付”的明确授权，且告知用户使用该支付方式的方法、使用场景、额度限制及可能发生的支付风险等注意事项，并在用户首次使用免验支付时进行显著地、有效地风险提示和条款告知。**
26. *风险事件条款：*
27. *风险事件指在商户在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相关支付服务时发生的可疑交易、风险交易、交易纠纷，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一切可能损害连连银通或交易各方利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欺诈、伪卡、盗卡、洗钱、套现，拒付（包括用户否认交易），挪用、盗用用户资金、被利益相关方举报或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调查等。为开展业务，使用网上支付服务，商户同意承担发生风险事件导致的用户资金损失等赔付责任（除连连银通原因导致外），并按以下流程处理：商户收到经连连银通审核确认的风险事件赔付通知后，若交易未完成的，商户应在收到连连银通退款通知函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向用户完成退款，积极采取如同卡（或同账户）进出、停止发货、退款等措施以避免或扩大损失（若适用）；若交易已完成的，商户应在收到连连银通发送的赔付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完成赔付；若连连银通已先行赔付，则商户应向连连银通支付已赔付金额；但商户接到连连银通审查结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提交相应证据材料证明因用户自身原因导致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除外。在任何情况下，连连银通均将协助商户行使追索权，要求责任人承担最终责任。*
28. *为防范风险事件的发生，商户应当按照连连银通要求，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①对用户的身份采取严格、有效的验证识别（快捷支付产品除外），②对用户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③对提现资金采取严格的同卡（或同银行账户）控制，④按照连连银通的要求向连连银通系统完整地、准确地、实时地传输交易风险监控所必须的用户交易参数，⑤未经连连银通同意不得变更已审核通过的支付产品所对应的经营范围和内容，或将支付接口用于新增行业或产品等,以及⑥按照连连银通提供的上线或技术对接文档中的要求进行对接和执行等⑦遵守其他连连银通合理的标准和要求以防范风险事件的发生。若商户无合理理由拒绝采取或未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连连银通有权暂停或终止连连银通提供的相关服务。*
29. *连连银通在接到投诉或自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风险事件的，可即时冻结商户相应金额的资金，但应及时通知商户。经审查后确认风险事件属实，但商户未按照上述赔付流程处理的，连连银通可扣划商户资金赔偿用户损失（以上情况连连银通均以邮件形式通知商户）；经审查后不需要赔付的，连连银通解除对商户相应金额的冻结。*
30. **连连银通权利和义务**
31. **系统改动和升级**：连连银通应当负责维护连连银通商户站的日常运营及优化。连连银通有权对商户站及其提供的软件系统的功能和服务进行不定时地改动和升级，一般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商户，并在最大程度上采取措施保证商户的正常使用，但紧急情况下的改动和升级不受本条款所限。
32. **资金安全和按时结算**：连连银通应确保商户资金的安全存放和准确及时的划转。因银行系统和/或清算机构的清算周期导致商户的实际结算资金到账时间延误，连连银通不承担责任，但连连银通应在发生前述结算延迟的情况时及时通知商户，且连连银通在银行系统和/或清算机构恢复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商户进行结算。若因商户在本协议中错误地填写了银行账户信息，而导致商户或商户指定的收款方无法收到资金的，由商户承担责任。
33. **交易记录查询**：商户可通过连连银通商户站进行资金管理、交易统计查询等。连连银通在商户站为商户提供支付业务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的支付业务的交易数据。商户可通过连连银通商户站下载当日对账单和十二个月内的历史对账单。超过十二个月以上的交易数据的查询，商户可联系连连银通的客服人员。甲乙双方对对账有分歧的，以结算银行的交易流水为准。
34. **风险评估和检查**：连连银通可对商户进行风险评估，商户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银行账户被盗用、用户否认交易、交易纠纷、商户或用户违法违规经营及异常交易等，连连银通可采取降低支付限额、延迟清算、追加保证金或冻结商户相应金额的结算资金等措施。经查不存在上述情形的，连连银通将及时解除上述措施。
35. **结算资金及利息**：连连银通负有按时结算的义务。结算资金为连连银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费率和/或服务费在扣除该结算周期内的服务费后应向商户结算的实际资金。所有通过和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商户站或软件系统等进行流转、存放、提现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产生任何形式的利息。
36. **服务支持**：连连银通为商户提供基本的商户站和软件系统操作的使用培训和后续培训、支付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工作时间以连连银通官网公布的工作时间为准，服务语言为中文。连连银通设立服务电话，负责解答商户在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服务中遇到的各种疑问，并协商处理商户在数据对账、资金结算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应答商户的争议和投诉。
37.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38. 双方在合作期内获得的个人用户信息及本协议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费和服务年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任何一方均应当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仅为本合作之目的使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否则视为违约。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39. 商户应当保证在商户网站、移动端等和商务活动中所提供的成果，产品、服务中所包含任何项目的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为商户合法拥有或经第三方同意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若发生因商户的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或盗版等侵权行为，商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连连银通带来损失的，商户赔偿连连银通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40. 连连银通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拥有必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服务内容涉及的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中的全部内容；电子邮件的全部内容；连连银通为用户提供的其他信息等。所有这些内容均受版权、商标、标签和其它财产所有权等有关法律的保护，若因此对商户带来损失，连连银通承担赔偿责任。
41. 除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将另一方的商标等知识产权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使用目的。
42. **双方陈述和保证**
43. **遵守法律**：双方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洗钱法等。
44. **廉洁自律**：甲乙双方承诺，为履行本协议，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应严格遵守其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廉洁自律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确认，任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应被视为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要求其及时纠正，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并有权解除协议。若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带来损害，违约方应赔偿损失。
45. **终止和违约条款**
46. 任何一方经提前15日书面（含邮件）通知对方后，可单方终止本协议。双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连连银通应及时向商户结算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但连连银通根据法律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不予结算的情况除外。保证金在终止协议后的180日内若商户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包括银行卡掉单、用户拒付或投诉等），连连银通无息退还商户。
47. 连连银通超过本协议规定的结算期限，经商户通知给予的结算时间内仍未进行结算的，商户有权在提前7日通知连连银通后解除本协议，但连连银通根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不予结算的除外。若因系统改动和升级暂停服务超过7日的，商户可在提前7日通知连连银通后解除本协议。
48. 商户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第1、4、5、10、14、15点，第六条，第七条，或发生以下情况时连连银通有权在通知商户后冻结和扣划商户结算资金或保证金中相应金额，并选择暂时中止或终止向商户提供相应服务，同时连连银通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49. 服务费逾期未交，超过7日仍未能支付应付费用的；同时商户需按照迟延款项的每日0.05%向连连银通支付违约金；
50. 使用连连银通的支付接口主要用于验证用户信息，而非进行支付的；
51. 故意诋毁或损害连连银通声誉的；信用风险较高，或已经产生不良影响的；被监管机构、支付协会、银行卡组织等认定为不良商户，或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监管机构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不良信息的；违反法律法规，被有权机构查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的；
52. 经营不善、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申请破产，或超过6个月无交易的；
53. 恶意倒闭、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54. 利用连连银通的支付服务实施违法违规活动的；
55. 其他违反承诺或保证及违法违规的情形。
56. 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损失。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责任。若商户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连连银通有权从商户的交易款项中直接扣取服务费以及违约金。
57.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的原因导致连连银通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连连银通违约。“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还应包括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之情形。此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黑客的恶意攻击，现有正常安全手段无法预防的计算机病毒的侵入及发作，大规模新型病毒的爆发，因电信运营商问题导致网络中断、服务器不可访问等。
58. **其他**
59. 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冲突法规则除外。
60.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时，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应将争议提交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1. 本协议由通用条款、附件及操作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上线对接文档等）构成，通用条款、附件和操作规则作为统一整体存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连连银通对提供的支付服务或产品有任何调整的（例如对某一合作银行渠道或支付产品做下架处理等），将以邮件或站内信等形式及时通知商户。若商户在支付服务或产品调整后继续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服务，即表示商户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调整后的内容，亦将遵循调整后的内容；否则，商户应停止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
62.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但连连银通在本协议页首印发日起的30日内未收悉经商户适当签署之本协议的原件可视为从未生效**。本协议到期，若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含邮件）终止要求，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受限制。若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含产品配置申请表等商户单方盖章的函件）到期，商户继续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则本协议或补充协议视为继续有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相关定义**
64. 连连银通官方网站：[www.lianlianpay.com](http://www.lianlianpay.com)。
65. 关联机构：本协议所称“关联机构”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受控制于本协议一方，或者与本协议一方共同直接或间接受控制于另一方的法律实体。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户声明：**

**连连银通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斜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地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解释、沟通和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及附件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

**商户： 连连银通：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协议附件：附件为《连连银通商户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商户开户资料清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管理办法，特约商户在连连银通进行开户实名认证所需的资料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盈利性机构必须 |
| 2 | 社会团体法人证影印件 | 非盈利性机构必须 |
| 3 | 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 | 必须(如三证已合一无需提供） |
| 4 | 税务登记证影印件 | 必须(如三证已合一无需提供）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 必须 |
| 6 | 法定代表人持证照片 |  |
| 7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 如非法定代表人必须 |
| 8 | 代理人授权书 | 如非法定代表人必须 |
| 9 | 代理人持证照片 |  |
| 10 |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 非必须 |
| 11 | 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 必须 |
| 12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必须 |
| 13 | 对公银行账户（一般户、基本户） 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 必须 |

* 所有的影印件：要求必须为彩色原件扫描件或数码照；
*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可以清晰辨认包括：注册号、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
* 身份证件包括：
  +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中国大陆公民，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图片；
  +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港澳居民，需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彩色图片；
  +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台湾居民，需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彩色图片；
  +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外籍公民，需提供护照首页的彩色图片。如护照名字是英文，营业执照名字是中文，申请认证时需填写中文和英文名字（中间可用空格间隔，暂不支持括号）。
* 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是指显示公司股权分配、控制权情况的文件、受益所有人持股情况的文件、公司高级管理层任职文件等材料，应根据受益所有人实际的情况接受适用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公司章程；
  + 由当地政府或监管机构签发的，显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的文件，例如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等；
  + 公司（集团）内部签订、发布的文件，例如伙伴合作协议、备忘录等；
  + 显示公司股权、控制权结构，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可靠文件。
* 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识别方式** | **识别对象** | **受益所有人** | **证明材料** |
| 豁免识别 | 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 | 无 | 无 |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
| 简化识别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  实际控制人 | 无 |
|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 客户受政府控制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
| 一般识别 | 公司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1.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基金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投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
| 2.若不存在第1种情况的自然人，则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 3.若不存在上述2种情况的自然人，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合伙企业 | 1.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 2.若不存在第1种情况的自然人，参考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 |
| 3.若不存在上述2种情况的自然人，则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
| 信托 |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
| 基金 | 1.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 2.若不存在第1种情况的自然人，则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

**附件二**

**商户开户申请表（*以下信息均为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商户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请与工商登记名称一致 | | | | |
| 商户简称 |  | | 商户站管理员  手机号码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手机号码 | 用于核实开户意愿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组织类型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其他类型，请说明 | | | | |
| 证件号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填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否则需填写其他全部三项） |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 税务登记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其他类型 | （如事业单位为“事证字号”、社会团体为“社证字号”） | | | | |
| 注册地址 | 须与工商信息登记一致 | | | | |
| 经营地址 |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主营业务 |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服饰类电子商务、信息中介、小额贷款等 | | | | |
| 网站域名 | 商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尽可能列出所有网站 | | | | |
| 应用名称 | 如：APP、微信公众号 | | | | |
| 具体业务模式描述 | 例如，在搭建的APP/微信微信小程序/网站等应用上，业务如何开展？简单描述用户与交易对手方如何进行交易、对手方角色及服务形式等 | | | | |
| 支付接口  使用场景描述 | 请简单描述将支付接口用于什么业务场景 | | | | |
| 资金流描述 | 请简单描述资金路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尽职调查**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国籍 | 中国大陆居民：中国  港澳台居民：香港/澳门/台湾  外国人填写提供护照所在国家名称 | | | 证件类型 | 中国居民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护照  其他 | |
|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  | | | 有效期 |  | |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姓名 | 拥有25%或以上股份或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决策权的自然人 | | | | | |
|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国籍 | 中国大陆居民：中国  港澳台居民：香港/澳门/台湾  外国人填写提供护照所在国家名称 | | | 证件类型 | 中国居民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  台湾居民居住证  护照  其他 | |
|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证件号码 |  | | | 有效期 |  | |
| 受益所有人  识别方式 | 豁免识别  简化识别  一般识别  若满足“豁免识别”或“简化识别”条件，受益所有人信息无需填写 | | | | | |
| 受益所有人1姓名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证件类型 | 中国居民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护照  其他 | | | 地址 |  | |
| 受益所有人2姓名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证件类型 | 中国居民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护照  其他 | | | 地址 |  | |
| 受益所有人3姓名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证件类型 | 中国居民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护照  其他 | | | 地址 |  | |
| 受益所有人4姓名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证件类型 | 中国居民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护照  其他 | | | 地址 |  | |
| 受益所有人5姓名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证件类型 | 中国居民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护照  其他 | | | 地址 |  | |
| 企业规模 | 少于100人  100~1000人  1000~5000人  5000~10000人  大于10000人 | | | | | |
| 办公场地性质 | 自有  租用 | | | 办公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 盈利模式 | 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如：收取用户佣金/中介费、商品销售利润、技术服务费、咨询费等 | | | | | |
| 预期交易额 | 日交易额： 万元 ； 月交易额： 万元 | | | | | |
| 经营业务是否涉及海外 | | 是  否 如果是，请列出国家名单 | | | | |
| 是否需要特许经营许可 | | 是  否 如果是，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
| 特许经营许可名称 |  | 特许经营许可编号 | | |  | |
| 主要监管机构 |  | 特许经营有效期 | | |  | |
| 是否与连连银通独家合作 | | 是  否，其他支付机构名称： | | | | |
| 是否有连连银通业务人员上门拜访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商户联系信息** | | | | |
| **商户联系人** | **\*姓 名** | **QQ**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E-mail）** |
| 商户负责人 |  |  |  |  |
| 业务联系人 |  |  |  |  |
| 财务联系人 |  |  |  |  |
| 技术联系人 |  |  |  |  |
| 风险联系人 |  |  |  |  |
| **第四部分 商户送达地址** | | | | |
| 注：商户或连连银通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至以下送达地址以通知对方的即视为通知送达。 | | | | |
| 收件人 |  | | | |
| 地址 |  | | | |
| 电话 |  | | | |
| 邮箱 |  | | | |
| **第五部分 连连银通送达地址** | | | | |
| 收件人 | 连连银通市场管理部 | | |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79号连连大厦1号楼11楼 | | | |
| 电话 | 0571-56072600 | | | |
| 邮箱 | [service@lianlianpay.com](mailto:service@lianlianpay.com) | | | |

**附件三**

**商户产品配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接入形式** | **银行渠道** | **费率及保底服务费**  **（借记卡）** | **银行渠道** | **费率及保底服务费（借记卡）** |
| **新认证支付**  **（分渠道）** | **手机SDK**  **手机WAP**  **WEB端** | 工商银行 | %， 元/笔 | 上海银行 | %， 元/笔 |
| 广发银行 | %， 元/笔 | 兴业银行 | %， 元/笔 |
| 农业银行 | %， 元/笔 | 中国银行 | %， 元/笔 |
| 建设银行 | %， 元/笔 | 光大银行 | %， 元/笔 |
| 华夏银行 | %， 元/笔 | 平安银行 | %， 元/笔 |
| 杭州银行 | %， 元/笔 | 招商银行 | %， 元/笔 |
| 民生银行 | %， 元/笔 | 中信银行 | %， 元/笔 |
| 浙商银行 | %， 元/笔 | 浦发银行 | %， 元/笔 |
| 南京银行 | %， 元/笔 | 邮储银行 | %， 元/笔 |
| 交通银行 | %， 元/笔 |  |  |
| APP名称（SDK）：  APP名称（WAP）：  应用标识：  PC端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调用支付接口的链接地址（PC端）：  微信公众号：  手机端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调用支付接口的链接地址（手机端）：  其他应用场景（如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等）： | | | | |
| **快捷支付** | **接入形式** | **卡类** | **费率** | **保底服务费** | |
| **手机SDK**  **手机WAP**  **WEB端** | 借记卡 | % | 元/笔 | |
| 信用卡 | % | 元/笔 | |
| **卡类** | **费率** | **保底服务费** | |
| 借记卡 | % | 元/笔 | |
| 信用卡 | % | 元/笔 | |
| **卡类** | **费率** | **保底服务费** | |
| 借记卡 | % | 元/笔 | |
| 信用卡 | % | 元/笔 | |
| APP名称（SDK）：  APP名称（WAP）：  应用标识：  PC端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调用支付接口的链接地址（PC端）：  微信公众号：  手机端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调用支付接口的链接地址（手机端）：  其他应用场景（如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等）： | | | | |
| **网银支付** | **个人网银支付** | | | | |
| **银行渠道** | **卡类** | **费率** | **保底服务费** | |
|  | 借记卡 | % | 元/笔 | |
|  | 借记卡 | % | 元/笔 | |
| **企业网银支付** | **服务费** | 元/笔 | | |
| **企业网银充值** | **默认同名充值** | 元/笔 | | |
| **非同名充值** | 元/笔 | | |
| 费率同“同名充值”；商户使用非同名充值的，须递交相关材料申请并经连连银通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 | |
| 网站（个人网银）：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调用支付接口的链接地址（个人网银）：  网站（企业网银）：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调用支付接口的链接地址（企业网银）： | | | | |
| **商户请求IP地址** | | 正式IP： | | | |
| **备注：**   1. 新认证支付：商户的用户通过提供其本人身份和银行账户等信息验证通过后，无需刷卡即可完成支付的一种电子支付服务。认证支付的单笔支付额度较大。 2. 快捷支付：商户的用户通过提供其本人身份和银行账户等信息验证通过后，无需刷卡即可完成款项支付的一种电子支付服务。快捷支付的单笔支付额度较小。 3. 网银支付：用户通过连连银通进入相应的银行页面，在提交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等信息后验证通过后，使用U盾或电子口令卡操作即可完成支付的一种电子支付服务。   同名企业网银充值：商户通过商户的对公银行账户向商户在连连银通开立的账户进行充值。  非同名企业网银充值；非商户名下的对公账户向商户在连连银通开立的账户进行充值。  若商户选择了同名企业网银充值，但实际进行了非同名企业网银充值，连连银通有权暂停或终止相关服务。   1. SDK：连连银通向商户提供的用以实现商户的用户完成支付的一种技术服务，具体为一组软件开发工具组，即商户在完成系统对接后，商户的用户在付款时，商户调用该种技术接口，以便其用户从商户页面跳转进入连连银通页面完成支付。 2. WEB：连连银通向商户提供的用以实现商户的用户完成支付的一种技术服务，即商户在完成系统对接后，商户的用户在付款时，商户调用该种技术接口，其用户从商户页面跳转进入连连银通页面在电脑端完成支付。 3. WAP：连连银通向商户提供的用以实现商户的用户完成支付的一种技术服务，即商户在完成系统对接后，商户的用户在付款时，商户调用该种技术接口，以便其用户从商户页面跳转进入连连银通页面在手机端完成支付。 4. 以上报价或支付产品若因银行等渠道方原因发生变更的，连连银通可对报价或支付产品等做相应调整；若商户无法接受的，该产品可能无法正常使用。 5. 通用条款与本配置申请表条款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配置申请表为准。 | | | | | |

**附件四**

**商户服务收费表**

|  |  |
| --- | --- |
| 收费项目 | 保证金： 元 |

※上述收费项目不包含连连银通根据商户交易数额收取的支付服务费。若有上述费用的，商户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连连银通缴纳。

附件五

商户结算账户及发票

一、商户结算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结算账户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结算资金周期：** T + 1 工作日

注：结算起点金额为RMB500元。

二、发票类型：

商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开票类型；若未选择任一，默认以下“第一种模式”，发票邮寄地址以本协议送达地址为准，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以结算账户信息为准。

|  |  |  |  |
| --- | --- | --- | --- |
| **发票内容** | **第一种模式（默认模式）** | **第二种模式** | **第三种模式**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发票形式： | **电子发票** | **纸质发票** | **纸质发票** |
| 公司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联系电话 （邮寄纸质发票） | **/** |  |  |
| 联系地址 （邮寄纸质发票） | **/** |  |  |
|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  | **/** | **/** |